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懿慈

訴訟代理人　王邦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賴英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91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9年3月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民事裁定資料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